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就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恒泰路厂区二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组件 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5004000343

2. 项目内容：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恒泰路厂区二期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组件采购招标，招标组件容量为:900KW，最终采购容量可以在招标容量基础上负偏差 30%进行采购，采购组件要求必须是单片单玻带边框单晶硅光伏组件，单块组件功率大于等于 390Wp，组件效率应大于等于 20.1%，单块功率正功差(0~+5W)。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9 亿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2019 年晶硅组件出货量不得低于 5GW，各厂家需提供 2019 年年报或者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证明文件；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2019 年晶硅组件出货量不得低于 5GW，需提供 2019 年晶硅组件的出货业绩，并提供 2019 年年报或者财务报表证明文件；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 年~2019 年）；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提交资料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 17 时**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翁敏伟收**

联 系 人：**倪孝仙（振华电气）；翁敏伟（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nixiaoxian@zpmc.com；wengminwei@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8616370435（倪孝仙）；021-31193886（翁敏伟）**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三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翁敏伟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nixiaoxian@zpmc.com](mailto:nixiaoxian@zpmc.com) 和 wengminwei@zpmc.com 的邮箱，两个邮箱同时发）。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税 号：913101155758711737

帐 号：03-399500040008787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p>报名人（签章）：</p>	
<p>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p>	